

项目编号：MSZBZX2026016

安康市 2026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耕地质量监测) 样品采集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明石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委托，对安康市 2026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样品采集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ZX2026016

项目名称：安康市 2026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样品采集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3,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 2026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样品采集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3,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3,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服务	安康市 2026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样品采集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3,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测服务工作结束，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样品检测，提交全套正式检测报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安康市 2026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样品采集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 2026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样品采集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备注授权人电话及邮箱）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投标登记备案并购买谈判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安康市巴山东路 68 号

联系方式：0915-32515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及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6）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谈判响应函
- （2）谈判报价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服务方案
- （7）服务承诺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9）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全部采购内容的费用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包括成交服务费）。

9.2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内容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

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万叁仟贰佰元整（¥203200.00 元），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谈判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7. 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文件开启、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谈判时，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谈判响应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6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5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谈判报价依据文件规定

不予以公布。

18. 谈判小组

18.1 采购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8.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谈判办法及内容

19.1 谈判原则：

-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谈判承诺、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9.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专业资质	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5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7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19.3 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最后由投标单位进行最后报价。

- （1）谈判方案评审。
- （2）商务响应及技术服务措施的确认。
- （3）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4）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5）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谈判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①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②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③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④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9.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9.5.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9.5.2 供应商证明资料提供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资料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9.5.3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5.4 资料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6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

分别依次序以：谈判方案、施工组织方案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19.7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9.7.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19.7.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为中小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1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发布成交公示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成交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陆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3 条或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其他

25.1 谈判时，当全部报价均超出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单位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25.2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及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业相关技术规程与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清晰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耕地质量监测田间调查、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检测报告编制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及报审配合技术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内容

1. 耕地质量监测点样品采集服务：

乙方按照陕西省耕地质量监测相关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安康市内 58 个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样品现场采集、编号、分装、保存、转运等工作；严格执行土壤采样技术规范，保证采样点位准确、样品代表性完整，同步做好采样原始记录，完整记录地块耕作情况、肥料投入、作物产量、灾害情况（洪涝、病虫害等不可抗力）等田间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对受灾害影响的地块做好专项情况记录说明，原始资料随样品一并归档。

2. 实验室检测及检测报告出具：

乙方对采集的耕地质量监测土壤样品开展实验室检测，检测项目、检测方法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耕地质量监测工作技术规范要求；乙方应建立完整检测原始台账，对数据完整性、合理性开展自查，对与历史近三年数据差异异常的检测数据应当开展复核校验，出具带 CMA 资质认定盖章的样品检测报告（详细检测指标见附件《样品检测清单》）。

检测报告包含样品信息、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判定说明、异常数据说明等内容，加盖乙方检测资质印章，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可核查。

3.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为基准，结合最新土壤图件、监测检测数据，区分常规区、质量建设区、耕地占补区、耕地损毁区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

（1）由甲方配合乙方收集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耕地权属、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农田基础设施、整治工程资料等，完成基础数据整理、图件预处理等。

(2) 由乙方全权负责采样方案制定、点位布设、现场踏勘、实地采样、现场登记、影像留存、样品封存、标识编号、送样上机全过程工作，承担采样及样品流转全部质量与安全责任。

(3) 乙方编制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调查评价报告，配套完成对应统计汇总表；报告成果需做到图、数、地一致，满足成果报备要求，能够支撑耕地保护、粮食安全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退化耕地治理、占补平衡监管相关工作。

4. 数据库整理：

按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格式要求，整理耕地质量评价数据库、样点信息台账、检测结果数据表、外业成果台账，满足成果入库、归档要求。

5. 报审与整改配合：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初审、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复核、抽核、备案入库等全部流程，根据评审意见无偿完成报告修改、数据校核、成果完善直至最终通过。

第二条 检测依据与质量标准

1. 本项目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效标准及主管部门技术规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技术规程、地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细则、农业农村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最新管理文件及评审要求。

2. 乙方所有外业采样、检测分析、评价计算、成果编制必须符合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复核、抽核标准，确保成果可用于耕地质量等级认定、新增耕地验收、土地整治项目验收、高标准农田备案、耕地保护考核等合法用途。

3. 若合同履行期间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或政策规程更新，乙方须按最新有效标准无偿完成成果调整与修正，确保成果合规有效。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按照陕西省时限要求，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配套统计成果，提交甲方，供甲方开展内部审核、向上级报送。

2. 实验室检测及检测报告提交：采样全部完成后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样品检测，提交全套正式检测报告。

3. 如因气象、现场协调、上级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需要调整时间节点，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认。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必需基础资料：工作区域边界、耕地质量监测点位坐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基础成果图件资料、项目相关政策文件、技术方案等现有资料。
2. 协助乙方协调现场进场、田间通行、地块对接，提供必要的现场作业便利。
3. 有权对乙方采样现场工作、检测过程、报告编制进度、成果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规范、文件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复核、重测。
4.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负责本项目成果向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送；乙方必须全程配合甲方做好省级审核、抽核过程中的答疑、数据复核、成果修改完善工作，直至该项目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资质承诺：乙方承诺具备本项目所需土壤检测相应资质，具备土壤采样、耕地质量评价相应技术能力；项目实施人员均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可胜任采样、检测、报告编制工作。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同时向甲方提交资质证书、主要技术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乙方保证服务周期内相关资质持续有效；如资质到期、被撤销，乙方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并采取补救措施，否则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 严格落实数据质量管控：一是确保采样、检测填报项目齐全完整，不得缺项漏项；二是校验产量、肥料投入等调查、检测数据和当地农业生产实际一致性，遇洪涝、病虫害等不可抗力情况，做好专项文字说明；三是将本年度监测数据与近三年历史监测数据对比，对年度差异过大的数据必须开展复核，形成复核记录。
3. 按时完成样品采集、检测、出具正式检测报告，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配套统计表，提交全部纸质版（盖章）及电子版成果。
4. 乙方保证全部服务成果真实客观，不得篡改、编造采样记录与检测数据，所有原始采样记录、检测原始记录、实验台账完整留存，以备核查抽核。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抽核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须无偿完成报告、数据、图件的修改、复核、答疑，直至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核。
5. 样品留存保管义务：检测剩余备份土壤样品，乙方应当按照土壤样品保管技术要求妥善封存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保管期内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复检、复核要求时，乙方应当及时提供样品；保管期满后，样品处置方案需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处置。
6. 乙方负责现场采样过程安全生产，自行承担采样期间人员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价款包含现场采样、样品转运、实验检测、样品保管、检测报告编制、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成果修改、上级部门审核答疑、税费等完成全部约定服务内容的全部成本，除本协议另有补充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 （2）乙方提交完整初稿并通过甲方初审后，支付合同总价 35%；
- （3）项目成果终审通过、资料归档完成、交付全部成果后，支付剩余尾款。

3.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发票办理付款手续。

第六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一）乙方交付成果清单

1. CMA 耕地质量监测土壤样品检测报告一式 2 份、检测结果数据表；
2. 正式《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调查评价报告》纸质版一式 3 份、电子版 1 套；
3. 全套评价图件、成果表格、耕地质量评价数据库文件；
4. 主管部门报审、备案所需全部配套资料。

（二）验收标准

成果满足《2026 年陕西省耕地质量监测工作方案》、《关于做好 2026 年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做到图、数、地一致，数据完整、逻辑合理，可满足向省级报送工作要求。

（三）成果交付及整改

1.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成果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内部验收通过不等于免除乙方对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配合责任，若后续省、市主管部门审核发现成果存在实质性缺陷，乙方仍需无条件完成整改）。

2. 因乙方技术原因、编制疏漏、采样不规范、检测错误、成果不符合规范导致评审不通过、退回整改的，乙方须无偿整改、无偿重采重检、无偿重做成果，直至验收通过。

3. 因甲方范围变更、资料变更、新增工作内容导致的返工、增量工作，费用及工期由双方另行补充约定。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本项目产生全部监测数据、检测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图件表格等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提交的成果为原创合法成果，不存在侵权、抄袭、套用旧数据等情形，否则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乙方仅享有在本项目履约范围内合理使用的权利，项目结束不得擅自留存、复制、用于其他项目或商业用途。

2. 乙方对本项目获取的耕地相关业务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无论协议是否解除、终止，均不得对外泄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存在伪造采样记录、篡改检测数据、编造评价结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服务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乙方采样不规范、检测失实、编制错误、成果质量问题导致项目无法验收、无法备案、被主管部门通报或退回的，乙方须无偿整改重做，情节严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项目业务数据，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5. 甲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拒不履约的，应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工作量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涝、台风、疫情、政府管控、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履约延迟或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顺延工期或变更、解除合同，互不追责。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项目成果验收通过、资料归档、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本次采购内容为安康市 2026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样品采集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及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行业相关技术规程与管理规定，供应商承担耕地质量监测田间调查、样品采集、实验室检测、检测报告编制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及报审配合技术服务。

三、服务项目及内容

1、耕地质量监测点样品采集服务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耕地质量监测相关工作方案要求，完成安康市内 58 个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土壤样品现场采集、编号、分装、保存、转运等工作；严格执行土壤采样技术规范，保证采样点位准确、样品代表性完整，同步做好采样原始记录，完整记录地块耕作情况、肥料投入、作物产量、灾害情况（洪涝、病虫害等不可抗力）等田间基础信息调查工作，对受灾害影响的地块做好专项情况记录说明，原始资料随样品一并归档。

2、实验室检测及检测报告出具

供应商对采集的耕地质量监测土壤样品开展实验室检测，检测项目、检测方法须符合国家、行业及陕西省耕地质量监测工作技术规范要求；供应商应建立完整检测原始台账，对数据完整性、合理性开展自查，对与历史近三年数据差异异常的检测数据应当开展复核校验，出具带 CMA 资质认定盖章的样品检测报告（详细检测指标见附件《样品检测清单》）。

检测报告包含样品信息、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判定说明、异常数据说明等内容，加盖供应商检测资质印章，保证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可核查。

3、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以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为基准，结合最新土壤图件、监测检测数据，区分常规区、质量建设区、耕地占补区、耕地损毁区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

（1）由采购人配合供应商收集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耕地权属、土壤类型、耕作制

度、农田基础设施、整治工程资料等，完成基础数据整理、图件预处理等。

（2）由供应商全权负责采样方案制定、点位布设、现场踏勘、实地采样、现场登记、影像留存、样品封存、标识编号、送样上机全过程工作，承担采样及样品流转全部质量与安全责任。

（3）供应商编制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调查评价报告，配套完成对应统计汇总表；报告成果需做到图、数、地一致，满足成果报备要求，能够支撑耕地保护、粮食安全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退化耕地治理、占补平衡监管相关工作。

4、数据库整理

按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格式要求，整理耕地质量评价数据库、样点信息台账、检测结果数据表、外业成果台账，满足成果入库、归档要求。

5、报审与整改配合

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初审、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复核、抽核、备案入库等全部流程，根据评审意见无偿完成报告修改、数据校核、成果完善直至最终通过。

四、检测依据与质量标准

1、本项目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有效标准及主管部门技术规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技术规程、地方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细则、农业农村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最新管理文件及评审要求。

2、供应商所有外业采样、检测分析、评价计算、成果编制必须符合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复核、抽核标准，确保成果可用于耕地质量等级认定、新增耕地验收、土地整治项目验收、高标准农田备案、耕地保护考核等合法用途。

五、成果交付与验收

1、交付成果清单

- （1）CMA 耕地质量监测土壤样品检测报告一式 2 份、检测结果数据表；
- （2）正式《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调查评价报告》纸质版一式 3 份、电子版 1 套；
- （3）全套评价图件、成果表格、耕地质量评价数据库文件；
- （4）主管部门报审、备案所需全部配套资料。

2、验收标准

成果满足《2026 年陕西省耕地质量监测工作方案》、《关于做好 2026 年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做到图、数、地一致，数据完整、逻辑合理，可满足向省级报送工作要求。

3、成果交付及整改

（1）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成果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内部验收通过不等于免除供应商对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配合责任，若后续省、市主管部门审核发现成果存在实质性缺陷，供应商仍需无条件完成整改）。

（2）因供应商技术原因、编制疏漏、采样不规范、检测错误、成果不符合规范导致评审不通过、退回整改的，供应商须无偿整改、无偿重采重检、无偿重做成果，直至验收通过。

六、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测服务工作结束，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样品检测，提交全套正式检测报告。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附件 1

耕地质量监测土壤样品检测清单				
样品类别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数量
常规施肥区土壤样品检测	1	耕层厚度&（仅提供数据）	NY/T 1119-2019 剖面观测	58 个
	2	容重	NY/T1121. 4-2006	58 个
	3	坚实度（紧实度）	LY/T1223-1999	58 个
	4	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	NY/T1121. 19-2008	58 个
	5	水溶性盐分（全盐量）	LY/T1251-1999	58 个
	6	pH	NY/T1377-2007	58 个
	7	有机质	NY/T1121. 6-2006	58 个
	8	全氮	HJ717-2014	58 个
	9	有效磷	NY/T1121. 7-2014	58 个
	10	速效钾	NY/T889-2004	58 个
	11	缓效钾	NY/T889-2004	58 个
	12	微生物量碳*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NY/T 1119-2019 附录 J 土壤微生物量碳、微生物量氮的测定	58 个
	13	微生物量氮*		58 个
	14	机械组成（国际制）	NY/T1121. 3-2006	58 个
	15	阳离子交换量	HJ889-2017	58 个
	16	还原性物质总量（水田）*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NY/T 1119-2019 附录 K 土壤还原性物质总量的测定	58 个
	17	总磷	HJ632-2011	58 个
	18	全钾	NY/T87-1988	58 个
	19	交换性钙	LY/T1245-1999	58 个
	20	交换性镁	LY/T1245-1999	58 个
	21	有效硫	LY/T1265-1999	58 个
	22	有效硅	NY/T1121. 15-2006	58 个
	23	有效态铁	NY/T890-2004	58 个
	24	有效态锰	NY/T890-2004	58 个
	25	有效态铜	NY/T890-2004	58 个
	26	有效态锌	NY/T890-2004	58 个
	27	有效态硼	NY/T1121. 8-2006	58 个
	28	有效态钼*	土壤检测第 9 部分：土壤有效钼的测定 NY/T 1121. 9-2023	58 个
	29	铬	HJ491-2019	58 个
	30	镉	GB/T17141-1997	58 个
	31	铅	HJ491-2019	58 个
	32	汞	GB/T22105. 1-2008	58 个
	33	砷	GB/T22105. 2-2008	58 个
	34	铜	HJ491-2019	58 个
	35	锌	HJ491-2019	58 个
	36	镍	HJ491-2019	58 个
长期不施肥区、当年不施肥区土壤样品检测	1	耕层厚度&（仅提供数据）	NY/T 1119-2019 剖面观测	100 个
	2	容重	NY/T1121. 4-2006	100 个
	3	pH	NY/T1377-2007	100 个
	4	有机质	NY/T1121. 6-2006	100 个
	5	全氮	HJ717-2014	100 个
	6	有效磷	NY/T1121. 7-2014	100 个
	7	速效钾	NY/T889-2004	100 个
	8	缓效钾	NY/T889-2004	100 个

附件 2

供应商资质及主要技术人员材料

- 1、供应商检测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项目负责人、采样、检测、报告编制主要技术人员职称/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MSZBZX2026016

递交至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在2026年09月29日09:30时之前不得启封

安康市 2026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耕地质量监测）样品采集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服务方案
- 七 服务承诺
-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谈判邀请函（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我们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谈判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ZX2026016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 注
安康市 2026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样品采集及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谈判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收费（元）	备 注
	合计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内容自行调整。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 3、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6、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申明函；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60 日历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谈判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按谈判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等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